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006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藥事人員僅持紙本學分卡至各區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是否可採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5月27日新北市藥師國字第1040527-0089號函。
- 二、為維護藥事人員執業權益，如部分繼續教育課程學分因故未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惟藥事人員可出具紙本學分證明供查，原則均予以採認。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